

2023 年度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目录

| | |
|---------------------------------------|---|
| 一、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 1 |
| (一) “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项目..... | 1 |
| 1. 申报方式..... | 1 |
| 2. 重点支持方向..... | 1 |
| 3. 申报单位条件..... | 2 |
| 4. 申报要求..... | 2 |
| 5. 支持额度及年限..... | 2 |
| (二) 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 2 |
| 1. 申报企业条件..... | 3 |
| 2. 申报要求..... | 3 |
| 3. 支持额度及年限..... | 3 |
| (三) 联系咨询..... | 4 |
| 二、厅市联动重点项目..... | 4 |
| 三、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 | 4 |
| (一) 支持范围..... | 5 |
| (二) 支持方式..... | 5 |
| (三) 联系咨询..... | 6 |
| 四、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科研合同双向补贴计 划..... | 6 |
| (一) 支持范围..... | 7 |
| (二) 支持方式和额度..... | 7 |
| (三) 工作程序..... | 7 |

(四) 联系咨询..... 8

一、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2023 年度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按照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实施“两链”融合科技行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聚焦我省 23 条重点产业链，统筹推进技术市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支持一批已取得关键核心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加快促进我省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有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共分为两类：“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项目和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一）“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项目

1. 申报方式

由各地市、国家级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等单位推荐，围绕重点工作定向组织申报，省科技厅择优立项。

2. 重点支持方向

（1）参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系列路演活动并落地转化的科技成果；

（2）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近三年）且具备转化条件的科技成果。获奖成果已落地转化的，支撑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增幅在 10%以上的；获奖成果尚未转化即将在省内就地转化形成新技术、新产品的。

3. 申报单位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是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条件，信用良好；

(2) 本计划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且未承担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 申报要求

(1) 各地市、国家级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等单位的推荐函；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省级科技成果登记表；

(4) 企业资质类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等）；

(5) 相关科技成果资料（风投机构尽职调查报告、获奖证书、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

(6) 产学研合作协议（应包含科研合作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处置及权益分配等内容）。

5. 支持额度及年限

(1) 支持金额：30-50 万元。

(2) 支持年限：2023 年-2025 年。

(二) 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本项目主要支持拟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及已在新三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重点支持省科技厅拟上市企

业培育库的企业，已签署保荐、承销协议进入上市辅导阶段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优先。

1. 申报企业条件

应为在陕西省内注册企业且成立满 3 年，企业主营业务属我省明确的 23 条重点产业链领域，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重点培育的科技型企业。

在研发及创新能力、成长性方面，必须满足企业发行上市要求的研发投入占比或绝对金额、发明专利数量和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或营业收入金额等常规指标的 60%。

2. 申报要求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企业资质类证书（含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等）；

(3) 企业已完成改制，近三年有明确的上市计划；股改即将完成，券商入驻进入上市辅导期；

(4) 企业上市进程相关材料（股份制改革情况、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5) 企业研发及创新能力、成长性相关材料（近三年包含研发投入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发明专利、纳税申报表、创投机构投资、奖励证书等）；

3. 支持额度及年限

(1) 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年限：2023 年-2025 年。

(三) 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咨询。

联系人：董欣

联系电话：029-81294835

二、厅市联动重点项目

为推动各地市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进一步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加快培育壮大地方特色产业和发展优势，省科技厅联合有条件的地市实施厅市联动重点项目，集聚厅市力量和科创资源，加快培育壮大地方特色产业和发展优势。

厅市联动重点项目选择产业发展基础好，地市发展意愿强的地市，会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一市一策、厅市联动、链式推动”的原则，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经论证考察后确定实施。实施周期为 2-3 年，每年立项项目 10 个左右，采取定向委托、竞争择优等方式组织，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各地市科技部门配合组织。

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咨询。

联系人：许海晗

联系电话：029-81294670

三、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支持我省科技型企

业快速发展、实现规模倍增，加力加速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2023年度陕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瞪羚企业的创新能力建设，以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引导企业增加科技投入，提高研发水平，提升创新能力，推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范围

1. 2022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暨第二届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3. 经省科技厅认定的 2022 年度瞪羚（潜在）企业；
4. 新认定以及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二）支持方式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对首次认定的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后补助奖励；
2. 根据《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暨第二届陕西科技秦创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对大赛获奖企业给予不同额度支持；
3. 根据省科技厅《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实施方案》要求，对按程序新认定的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给予不同额度

后补助支持。

4. 根据《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按程序认定或经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给予补助支持。

（三）联系咨询

陕西科技企业服务群（钉钉群）：

| | |
|----------------|---------------|
| 西安地区：34624425 | 宝鸡地区：35743865 |
| 咸阳地区：34963139 | 铜川地区：31542587 |
| 渭南地区：33603487 | 延安地区：33241366 |
| 榆林地区：35598346 | 汉中地区：34973072 |
| 安康地区：33296373 | 商洛地区：31141602 |
| 杨凌示范区：35444196 | 韩城地区：32332363 |

【加入方式】陕西科技企业服务群设在钉钉群。请按照以下步骤加入：

- （1）下载。新用户先用手机下载钉钉 APP，已有账户的，可直接在手机或电脑登录使用；
- （2）加入。打开钉钉 APP，在“搜索”框内，输入企业所在地区服务群群号，即可加入；
- （3）选择。企业根据营业执照注册地或者纳税主管税务机关，选择相应地区。

四、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科研合同双向补贴计划

对通过“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http://sbs.sstrc.com/>）成功匹配，签订科技服务合同，并按约定完成科研服务的委托方和受托方，给予双向补贴和项目支持。

（一）支持范围

1. 科研服务委托方为陕西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科研服务受托方需为研发绩效良好的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二）支持方式和额度

采用后补助和项目支持给予奖励。按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实际支付费用的 25%对企业给予补助，单笔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对提供科研服务的研发平台按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实际获取费用的 5% 给予补贴，同一年度，同一研发平台获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合同同时列入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三）工作程序

1. 启动审核。研发平台及企业共同提交《技术服务（咨询）执行情况报告简表》、企业验收意见，以及与项目开发相关的正式结算票据。

2. 材料审核。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科研服务进行全流程审核，包括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核定补贴金额。

3. 社会公示。省科技厅对拟补贴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研发平台及企业的名称、相关服务内容摘要、补助金额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

均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科技厅在接收异议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4. 入库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科技厅按照省级科技计划立项程序，列入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产业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库，按年度下达计划，拨付补助经费。

(四) 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相关处室咨询。

科技资源统筹中心信息部：董泉汐 029-81292881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张岩实 029-87294281